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4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8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4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贵州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贵州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2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爱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委托加工混凝土。)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贵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6.29	101,004.32
负债总额	55,972.97	80,637.36
净资产	27,853.32	20,366.96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86.97	14,901.65
利润总额	-943.36	-707.43
净利润	-409.23	-443.7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贵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4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中秋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暂停相关业务的详情请见注释,不在本表列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16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1年9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244,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华女士、董事许长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锦岐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153,120	99.9957	91,1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11,045	99.9738	91,100	0.02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175,120	99.9967	69,100	0.0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338,800	93.6289	91,100	6.3711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0,800	95.1675	69,100	4.83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549,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利峰先生、监事余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2,603	99.8678	15,500	0.0637	16,600	0.0685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94,655	99.9734	38,600	0.0185	16,600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47,055	99.9986	2,8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69,441	99.7203	580,414	0.27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262,603	99.8678	15,500	0.0637	16,600	0.0685
2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239,503	99.7727	38,600	0.1588	16,600	0.0685
4	《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3,714,289	97.6109	580,414	2.38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第1、2、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律师、裴振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薛健董事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15,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8%。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 本行总股本5,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555,556股。

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期限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2021年3月1日青农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9月7日,本行总股本为5,555,597,81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0,112,3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5,485,5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方修峰、王晓阳和胡丽萍持有,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115,0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18%,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0年3月26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3月25日公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15,0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方修峰	70,000	70,000	-
2	王晓阳	10,000,000	10,000,000	-
3	胡丽萍	45,000	45,000	-
	合计	10,115,000	10,115,000	-

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其中,方修峰、胡丽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法院司法文书变更为王晓阳,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出具的(2021)浙民申766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7日,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向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与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沪”)签署的《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16683333.33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原告宁波华沪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神州百戏提起诉讼, 因神州百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案件于2019年11月5日中止审理,管理人接管后,案件于2020年5月12日恢复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206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1. 被告神州百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华沪借款16683333.33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利息(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 判决宁波华沪与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因印章管理不当的过错责任对担保合同无效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神州百戏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高升控股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神州百戏追偿;

3. 驳回原告宁波华沪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对该案件进行了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0年9月7日出具(2020)浙02民终264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7,431元,由公司负担。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因不服宁波中院的二审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按照宁波中院的二审判决结果,神州百戏应归还原告宁波华沪借款16683333.33元及利息,如神州百戏不能清偿,公司就神州百戏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因神州百戏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及相关方协商解决该事项,尽可能避免强制执行的结果。如公司被强制执行相关赔偿责任,公司将向神州百戏管理人申请债权并进行追偿, 尽最大可能减轻损失及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案件公司已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陆续进行了刊登,具体见《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号、26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4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号)、《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78号)。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特电机”) 于近日在江西宜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优势,实现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效益共享、共同发展达成共识,双方拟在电池级碳酸锂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双方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58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0,632.5581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梁云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特电机14.12%的股权。公司与江特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凭借甲方在江西宜春拥有较丰富锂矿资源及产业规模优势, 依托于乙方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优势及产业布局,为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优势,实现上下游优势互补、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效益共享、共同发展达成共识。双方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形式

甲方在江西宜春拥有较丰富锂矿资源,为扩大选矿产能,保障资源端自给能力,尽快将资源转化为效益,双方可探讨多种合作形式,待方案成熟后具体实施。

(二)业务合作

甲方拥有锂盐年产能超3万吨,规模化优势明显,产品质量稳定,且现已通过了乙方锂盐产品的质量论证,因此甲方承诺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每月按商议价格向乙方供应不低于500吨电池级碳酸锂;待双方合作稳定后,再具体商议递增供应电池级碳酸锂数量。

(三)其他合作

双方还可在各自新能源产业链上有优势竞争能力项目进行探讨,比如储能、新能源电机等领域,待方案成熟后,实现强强联合,延伸产业链。

(四)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思路中具体事宜需待条件成熟后,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及法律文件。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致力于开发“亚洲锂都”一宜春的锂矿资源,加快锂矿资源的应用,实现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同时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长远良好发展。

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动力锂电池产业化进程, 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加快动力锂电池产能释放、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25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秦大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2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及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黄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